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89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调整产假天数和享受产前检查假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从2012年4月28日起，调整女职工的产假天数，并享受产前检查假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普通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按自然天数连续计算，含法定节假日。

二、怀孕女职工工作时间请假进行产前检查，视同出勤。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产前检查时间和规定。

三、重庆管理机构和销售总公司的女职工从开始妊娠至第25周，每月可享受1天产前检查假；从怀孕第26周起，每月可享受2天产前检查假。产前检查假只可一次请1天，不可分零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

主题词：产假 调整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雷建英

2012年7月3日印发

校核：雷建英